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

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87.7.10	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所務會議通過
90.3.28	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4.24	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90.5.11 校長核定
97.11.12	9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5	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97.12.8 校長核定
100.4.14	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0.4.21 校長核定
104.3.11	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4.3.18 校長核定
110.2.24	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0.3.11 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政治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所長上任為止。
- 三、本所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、院長及本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所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所長獲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現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現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- 四、所長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本所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所務會議，獲本所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- 五、本所所長除續任者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所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經召開本所所務會議，由本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

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
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遴選及提名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六、投票方式為選舉人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選舉人未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；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
七、本所遴選委員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三名組成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八、本所所長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（含期刊、專書論文或專書）；

（二）近三年承接至少一件研究計畫（如科技部計畫或建教合作案等）；

（三）其他學術優良表現。

九、本所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選舉之相關規定，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